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5,425,151.84 元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3日